

洛阳市孟津区 G208 线黄河特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和
预防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编号：2023-YHGC-048)

甲 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1
二、协议书附件.....	4
三、工程量清单.....	12
四、本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18
五、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19
六、成交通知书.....	20
七、廉政合同.....	21
八、安全生产合同.....	24
九、项目经理委托书.....	28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9
十一、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实施细则.....	30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G208线黄河特大桥结构健康 监测系统和预防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二标段,已接受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桥梁中心桩号K1186+099,全长为3428.934m,路水交角为 80° ,桥梁总宽度为净 $10\text{m}+2\times 0.5\text{m}$,主行车道宽7.5m,桥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设计荷载:汽-18、拖-80、人群荷载 $-3.0\text{KN}/\text{m}^2$ 。全桥共67孔,上部结构为跨径5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简支梁,每孔五片梁。

主要内容包括挖除旧路面、拆除水下原有钢套筒、路侧波形梁护栏拆除、1cm微表处、细粒(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灌缝封缝、无机(高性能)聚合物砂浆缺陷修复、玻纤套筒加固、抗裂贴、波形梁护栏、路面标线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6368127.48元)(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 1.5%。

5. 乙方项目经理: 高艳娜(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豫 241151581456),
技术负责人: 李鸿杰。

6. 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审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变更及签证按招标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9.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崔素洁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红霞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账号：257204981093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